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94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蔡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3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

01 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5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
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
07 借據暨約定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8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
09 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
10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5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3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葉潔如

2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9 合 計	4,620元	